

# 关于调整 2020 年山东师范大学等 23 所高校面向山东省招生音乐与舞蹈类专业联考复试方案的通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和教育部、教育厅相关通知要求，在疫情流行期间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的各项要求，减少人员流动，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科学研判基础上，经教育厅批准，决定调整 2020 年山东师范大学等 23 所高校面向山东省招生音乐与舞蹈类专业联考复试方案，不再组织现场测试，具体复试方案调整如下：

## 一、考试方式

复试取消现场测试，通过网上在线录制视频作品进行非现场考试，考生访问联考平台（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艺术类）查看考试系统入口和相关操作说明（4 月 18 日前公布），注册登录核对报名信息无误后，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按照系统规范及要求进行视频录制并完成视频文件上传。

## 二、考试内容

### （一）音乐类专业复试

音乐类专业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取消基础乐科测试，保留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包含技能一和技能二两部分（满分

各 100 分)。

考生根据报名时确定的技能一、技能二项目分别录制视频，每段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每位考生的两项技能成绩中，成绩高者默认为主项成绩、成绩低者默认为副项成绩；主项成绩占总成绩 60%，副项成绩占总成绩 40%。

## (二) 舞蹈类专业复试

舞蹈类专业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取消听音与舞蹈常识测试，保留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包含舞蹈剧目、基本条件和技能技巧三部分（满分各 100 分）。

考生需要录制两个视频，视频一（舞蹈剧目）：自选一个舞蹈剧目录制视频，时间不超过 2 分钟，可穿舞蹈服；视频二（基本条件和技能技巧）：基本条件要求考生根据考试系统提示完成指定动作；技能技巧要求考生完成规定技巧：大跳、平转、点翻身（女生）、串翻身（女生）、横飞燕（男生）、撕腿跳（男生）和自选技巧，规定技巧按照以上顺序，自选技巧自定顺序且时间不超过 80 秒；所有动作技巧一次性依次完成，考生需穿练功服。

舞蹈剧目占总成绩 45%、基本条件占总成绩 25%、技能技巧占总成绩 30%。

## 三、视频录制要求

1. 正式视频录制为在线实时录制，录制时需保证手机电量充足，建议连接优质 WIFI 网络，关闭手机通话和应用通知功能。为保证视频录制效果，建议由他人协助并使用手机支架、手持稳定

器等辅助设备拍摄。

2. 录像时要求纯色背景，应从考生正面脸部特写开始，拉至全景全身。要求画面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将考生全貌清晰展现，考生一律不许化浓妆。录制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

3. 录像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录像中不得出现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标识、背景等，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生源地、所在中学等个人信息。

4. 演唱（奏）、表演正式开始前，考生须报幕个人身高、性别、表演技能项及唱法或乐器、演唱（奏）曲目或表演剧目名称（例如“本人身高 1.\*\*米，性别\*，表演技能项为\*\*，乐器（唱法）为\*\*，演唱曲目名称为\*\*”），视频中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演唱（奏）或表演结束时需起身鞠躬，示意录像结束。

5. 舞蹈、声乐流行唱法可以选用音响伴奏；民族、美声唱法须为钢琴伴奏（现场钢琴伴奏或音响播放钢琴伴奏）或清唱；乐器演奏一律为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音乐类各项，要求背谱演唱或背谱演奏。

6.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

7. 农村和贫困地区不具备智能手机和无线网络条件的考生，

可以向我校提出申请，由我校协调解决。

8. 考生录制视频环境等客观因素不影响专业成绩评定。

9. 考试流程、系统使用说明和具体要求参考《2020年山东师范大学等23所高校面向山东省招生音乐与舞蹈类专业联考复试要求》及示例视频(4月18日前在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

#### **四、考试时间及成绩公布、复核**

模拟考试时间：2020年4月18日-4月21日(请各位考生务必进行模拟考试，熟悉考试流程，正式考试期间也可进行模拟考试)。

考试时间：2020年4月22日9:00-4月28日18:00。

成绩公布时间及查询办法通过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www.zsb.sdn.edu.cn/>)进行发布。

在成绩公示期间，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登录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艺术类)，下载复核申请表，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成绩复核权利。

#### **五、入学复测与资格审查**

新生入校报到后，须接受录取院校开展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及入学专业复测。专业复测由各录取院校制定具体的专业复测实施方案，对于专业复测成绩与复试成绩差距较大的，录取院校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对于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生源所在省级招生部门，违规事实记入考生高

考诚信电子档案。对涉嫌犯罪的，学校将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 六、疫情防控

为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的各项要求，减少人员流动，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考生须高度重视，所有视频一律居家进行录制，并做好消毒防疫工作。

## 七、其它事项

1. 录制视频作品之前，考生应按照提示，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按系统要求的格式手写知情书，签字拍照上传考试系统。

2. 本通知未涉及内容仍按《2020年山东师范大学等23所高校面向山东省招生音乐与舞蹈类专业联考方案》执行。

3. 本方案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若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有变化，则以最新政策为准。

### 4.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531-86182201、86182202、86182203